

ICS65.020

B67

团 体 标 准

T/CEDA 003—2019

代替 T/CEDA 003—2016

森林食品认证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生产

Specification of forest food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Part1: production

2019-09-10发布

2019-10-20实施

中国林业生态发展促进会
香港中华生态发展促进会

联合发布

目录

前言.....	5
引言.....	7
第一章 范围及规范性引用文件.....	9
一 范围.....	9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9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9
一 森林食品.....	9
二 森林食品的分类.....	9
三 森林食品产地环境.....	10
四 产地森林覆盖率.....	10
五 森林健康度.....	10
六 可追溯性.....	10
七 缓冲带.....	10
第三章 森林食品产地环境的认证.....	11
一 森林食品产地.....	11
(一) 森林食品产地的认证.....	11
(二) 森林食品产地的森林权属.....	11
二 产地环境要求.....	11
(一) 基本要求.....	11
(二) 森林环境的产地森林覆盖率.....	11
(三) 生物多样性.....	11
(四) 森林健康度.....	12
(五) 水土保持.....	12
(六) 空气、土壤、灌溉水环境质量.....	12
(七) 产地环境污染控制.....	12
三 检测与评价方法.....	12
第四章 种植、养殖及野生采集过程的认证.....	12
一 种植.....	12
(一) 品种选择.....	12
(二) 水土保持.....	12
(三) 土肥水管理.....	13
(四) 有害生物防治.....	13
(五) 森林防火.....	14
(六) 生物多样性保护.....	14
(七) 采集.....	14
二 养殖(包括禽畜及昆虫等).....	15
(一) 养殖地周边环境.....	15
(二) 近自然的养殖模式.....	15
(三) 接种与隔离.....	15
(四) 损害动物的行为.....	15
(五) 禁止使用化学合成制剂.....	15
第五章 包装、贮藏、运输和销售的认证.....	15

一 包装.....	15
二 贮藏.....	16
三 运输.....	16
四 销售.....	16
第六章 质量管理的认证.....	16
一 基本要求.....	16
二 记录控制.....	16
三 过程控制.....	17
第七章 森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	17
第八章 认证判定.....	17
附录 A 生产中允许使用的物品.....	18
附录 B 中国森林食品认证证书.....	19
附录 C 中国森林食品认证标识.....	20

前 言

本规范按照 GB/T1.1—2009《标准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中国林业生态发展促进会、香港中华生态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生态发展促进会、香港中华生态发展促进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黑龙江省森林工业集团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浙江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中国林业生态发展促进会森林食品工作委员会及生态认证委员会。

引言

为进一步促进生态林业、民生林业的协调发展，更好地开展中国森林食品认证、推广工作，严把森林食品准入的质量关，让广大消费者享用上绿色、安全的森林食品，保护消费者权益，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总体思路，实现生态富民，生态惠民的目标，为此特制定森林食品认证规范。

本规范经中国林业生态发展促进会和香港中华生态发展促进会共同修订后联合发布。香港中华生态发展促进会参与标准的修订和森林食品认证工作，有利于港澳地区森林食品经销企业和消费者对森林食品认证的采信，提高港澳地区森林食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推动内地森林食品认证工作的全面展开。

森林食品认证规范

第1部分：生产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森林食品认证相关的术语和定义，森林食品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包装、贮藏和运输的要求。

本规范认证对象为从事森林食品原料生产的经营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然而，鼓励根据本规范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T 28952 中国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

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508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LY/T 1777 森林食品质量安全通则；

NY 525 有机肥料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森林食品 forest food

遵循可持续经营原则，来自良好森林环境，符合本技术规范要求，具有原生态、无污染、健康、安全等特性的各类可食用林产品。

3.2 森林食品的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forest food

森林食品包括：森林蔬菜类（含食用菌）、森林水果类、森林干果类、森林肉食类、森林粮食类、森林油料类、森林饮料类、森林药材类、森林蜂品类、森林香料类、森林茶叶类等。分述如下：

- a) 森林蔬菜类：指可作蔬菜食用的森林植物体（如山野菜、蘑菇、木耳等菌类）及其制品；
- b) 森林水果类：指森林环境下生长的各类水果（如蓝莓、荔枝、柚子等）及其制品；
- c) 森林干果类：指森林环境下生长的各类干果（如核桃、榛子、松子等）及其制品；
- d) 森林肉食类：指森林环境下生长的动物体（如畜类、禽类、鱼类等肉食品，及蛋、奶等）及其制品；
- e) 森林粮食类：指能代替粮食食用的森林植物体（如板栗、枣、柿等）及其制品；
- f) 森林油料类：指含油脂丰富的森林植物体（如油茶、油橄榄、核桃油、油棕油等）及其制品；
- g) 森林饮料类：指以森林植物和动物体为原料加工制成的饮

料及酒类（如矿泉水、果汁、凉茶、人参酒等）；

h) 森林药材类：指具有医疗、保健用途的森林动植物体（如杜仲皮、人参、灵芝等）及其制品；

i) 森林蜂品类：指蜂类的产物，包括蜂类的采制物（如蜂蜜、蜂花粉、蜂胶）、蜂类的分泌物（如蜂王浆、蜂毒、蜂蜡）、蜂类自身生长发育各虫态的躯体（如蜜蜂幼虫、蜜蜂蛹）等及其制品；

j) 森林香料类：指以富含香、麻、辣气、味的森林植物体（如花椒、胡椒、八角等）及其制品；

k) 森林茶叶类：指森林环境下生长的各类茶叶及其制品；

l) 未列入上述范围的森林食品。

3.3 森林食品产地环境 producing area's environment of forest food

森林食品生长地的环境，包括产地森林覆盖率，森林健康度，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和空气、土壤、灌溉水等环境。

3.4 产地森林覆盖率 forest coverage of production area

以产地为中心，半径为 1.5km 范围内的森林覆盖率。

3.5 森林健康度 forest healthiness

森林外部危害因素对森林造成的综合危害程度，分健康、亚健康、

中健康和 unhealthy 四个等级。危害因素主要指病害、虫害、火灾危害、自然灾害等因素。

3.6 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

森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对实际生产全过程的记录,实现对整个过程的追溯。

3.7 缓冲带 buffer zone

在经营范围四周有目的的设置的、可明确界定的用来限制或阻挡外部禁用物质漂移的过渡区域。

4 森林食品产地环境的认证

4.1 森林食品产地

4.1.1 森林食品产地的认证

企业通过自己的生产基地生产的森林食品原料,可以确认为产地;企业通过供应商采购的森林食品原料,由供应商提供产地证明,以确认森林食品原料的产地。

4.1.2 森林食品产地的森林权属

企业森林食品原料经营区域边界清晰、林权明确,对生产基地具有所有权或经营权、使用权。如果是租赁或承包需提供租赁或承包合

同。生产基地的边界应在地图上标注。

4.2 产地环境要求

4.2.1 基本要求

以产地为中心，半径为 1.5km 范围内应具备良好的森林自然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得当，森林小气候明显，有维持自身森林生态系统和可持续生产的能力。产地应远离工矿区和公路铁路干线，避开工业和城市污染源的影响。产地尚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经营区域处于稳定和可持续的生产状态；
- b) 经营区域在 36 个月内没有使用过化肥、农药(包括生物药剂)、除草剂、生长调节剂和饲料添加剂等物质；
- c) 从常规种植向森林食品种植转换需两年以上转换期；
- d) 经营区域应保持有效的缓冲带。

4.2.2 森林环境的产地森林覆盖率

以产地为中心，半径为 1.5km 范围内森林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4.2.3 生物多样性

森林群落由多树种构成复层结构，森林结构和物种数量稳定，珍稀濒危物种、种质基因得到妥善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级需达到一般等级以上。

4.2.4 森林健康度

森林林相整齐，林分结构合理，具有自肥能力和林业有害生物自控能力，森林火险等级降低、环境保护功能增强和资源产值提高。森林健康度评定标准按等级应满足产地及周围森林健康等级的面积达80%以上，无不健康等级的要求。

4.2.5 水土保持

产地环境不得有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产地不能出现土壤中度、强度或剧烈侵蚀等级。

4.2.6 土壤、灌溉水环境质量

土壤、灌溉水环境质量应符合〈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4.2.7 产地环境污染控制

产地环境范围内除按〈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外,不得使用化肥、杀虫剂(包括生物杀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促进剂等各类药剂。

4.3 检测与评价方法

检测与评价方法按 LY/T 1777 森林食品质量安全通则的要求执行。

5 种植、养殖及野生采集过程的认证

5.1 种植

5.1.1 品种选择

品种选择应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性质等自然环境。种子或种苗来自自然界，未经基因工程技术改造过。

5.1.2 水土保持

5.1.2.1 在种植培育的各个环节上防止水土流失、土壤退化、沙化、盐碱化，防止危害水资源和生态环境。

5.1.2.2 不得开垦 25° 以上坡度的山地。不得全面炼山。采用块状整地、水平带整地、鱼鳞坑整地。

5.1.2.3 山地、丘陵应保留或恢复山顶、山脊天然植被，或沿一定等高线保留、恢复植被保护带。

5.1.2.4 抚育应多留地表植被，实行带状垦复、逐年轮垦、劈草抚育等措施。提倡减耕、免耕。

5.1.2.5 开垦每块林地的面积不得大于 5hm²，各块开垦林地的间隔不得小于 100m，产地的经营活动不得造成森林的破碎化，不对森林生态系统包括生物多样性、森林健康、水土保持等造成不利影响。

5.1.3 土肥水管理

5.1.3.1 土壤

根据土壤性质和植物营养特征，通过林地培肥，改善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增强森林的自肥能力，保持林地的可持续利用。林间可套种豆科作物、绿肥植物。

5.1.3.2 肥料

需要施肥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不得使用化肥；
- b) 自制的肥料参照附录 A 中 A.2 条执行；
- c) 外购的肥料需满足 NY 525 的要求；
- d) 正确选择施肥方式、施肥时间和施肥量。

5.1.3.3 灌溉水

需要浇水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尽可能利用自然降水；
- b) 灌溉水质量符合 GB508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 c) 正确选择浇水方式、浇水时间和浇水量。

5.1.4 有害生物防治

5.1.4.1 防治原则

利用森林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功能，根据有害生物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充分发挥自然控制因素的作用，因时因地制宜，采取必要措施，保持森林生物多样性，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将有害生物控制在经济损失水平以下，以获得最佳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不得使用杀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促进剂等各类药剂。

5.1.4.2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根据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实施方案。应急实施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人员；
- b) 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和程序；
- c) 有害生物控制和防治措施；
- d) 有害生物应急处置物质保障。

5.1.5 森林防火

建立森林防火制度，实施森林火灾监控，落实包括扑救队伍、装备等在内的各项措施。沿林道、山边、林缘开设防火隔离带，或根据森林可燃物类型及火险等级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5.1.6 生物多样性保护

重视生物多样性与森林生态环境保护，重视天敌及栖息地保护。调整针阔叶树比例，增加阔叶林比重，采取人工辅助等经营措施，促进林分或林下物种正常生长。乔、灌、草构成复层结构，森林群落结构稳定。周围森林物种的数量稳定，珍稀濒危物种、种质基因应得到妥善保护。

5.1.7 采集

5.1.7.1 采集时间

根据品种、用途确定采集时间，适时采集。

5.1.7.2 采集及贮藏

根据品种、用途采取适宜的采收方法。采用击落或摇落法时，不得采用损坏果枝、伤害树体和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方法。采摘后及时装运，妥善保存贮藏，防止产品发生质变和污染。

5.1.7.3 野生森林食品及原料的采集

野生森林食品及原料的采集过程不得对于生态系统及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采集野生植物的叶、花、果实、树皮等及野生的菌类等不得影响该物种自我更新、持续繁衍的能力。

5.1.7.4 采集管理

采收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劳动保障措施，保证人身安全。采集量不得超过森林生态系统可持续生产的产量，采集活动不得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对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威胁。

5.2 养殖（包括禽畜及昆虫等）

5.2.1 养殖地周边环境

养殖地的周边条件与种植业相同。

5.2.2 近自然的养殖模式

利用天然水域及林草等天然饵料，按照近自然的养殖模式进行养殖。根据动物的生活习性和需求进行圈养和放养。给动物提供充分的活动空间、充足的阳光、新鲜空气和清洁的水源。

5.2.3 接种与隔离

禁止给牲畜预防接种（包括为了促使抗体物质的产生而采取的接种措施），地方法规有明确规定者除外。需要治疗的动物应与种群隔离。

5.2.4 损害动物的行为

不允许有割动物的尾巴、拔牙、去嘴、烧翅膀等损害动物的行为。

5.2.5 禁止使用化学合成制剂

禁止使用各种抗生素、生长促进剂、饲料添加剂等化学合成制剂。

6 包装、贮藏、运输和销售的认证

6.1 包装

包装材料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和相关规定，提倡使用可重复、可回收和可生物降解的包装材料。包装简单、实用、有效，避免过度包装。

6.2 贮藏

仓库应经过严格消毒、清洁卫生、无有害生物。

允许使用常温贮藏、冷藏、气调贮藏、干制贮藏和湿度调节等贮藏方法，所采用的贮藏方法有利于保持森林食品品质。森林食品应单独贮藏。不同种类的森林食品或森林食品与非森林食品共同贮藏时，应在仓库内划出特定区域，并采用可识别的包装或标签等措施。

保留完整的出入库记录和凭据。

6.3 运输

非专用运输工具在装载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工具及容器上，设立专门的标志和标识，避免与非森林食品混杂。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外包装上贴有清晰的森林食品认证标志及有关说明。运输和装卸过程有完整的档案记录，并保留相应的单据，保持生产的完整

性。易腐、易变质的森林食品应采取适宜的保鲜措施。

6.4 销售

生产经营企业须保存销售产品的信息，包括销售商名称、产品品种、销售数量、运输方式、接收地点、发票等，并记录在案。纪录保留5年以上，以备查验。

7 质量管理的认证

7.1 基本要求

森林食品的生产应具有以下基本条件：

- a)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与经营权；
- b)按本规范要求，制定相应的生产技术规程。

7.2 记录控制

7.2.1 应建立并维持记录的识别、收集、存取、维护与清理的管理规定，以保证记录安全可靠，并能得到充分的利用。

7.2.2 记录应清晰准确，至少保存5年。

7.2.3 记录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种子、苗木及种禽畜的来源等信息；
- b)生产过程中按相关规程、规范进行的技术措施，营林措施、有害生物防治等林业生产活动记录；

c)生产过程、包装、标识、贮藏、出入库、运输与销售记录。

7.3 过程控制

7.3.1 应制定与森林食品活动相适应的过程控制管理程序。通过对实际生产全过程的记录，实现对整个过程的追溯。

7.3.2 在生产的整个过程中采取的生产技术措施，应制定计划，并有计划实施情况的记录。

7.3.3 应制定森林食品产地环境条件的控制程序。直接影响森林食品产品质量的要素应得到有效的监控，控制的要求在生产技术措施与实施计划中得到充分体现。

8 森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

8.1 森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是为食品企业制定的法律法规。

8.1.1 森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备存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并设立贯彻法律法规的组织机构。

8.1.2 森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食品生产的营业执照。

8.1.3 森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按时缴纳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各种税费。

8.2 森林食品生产企业近年来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需审核上年企业的经济效益是否盈利。如企业创建初期，投入大于产出难以盈利，企业必须制定规划，能够限期扭亏为盈。

9 认证判定

满足第 4 至第 8 章所有相关指标与要求的产品，则视为通过森林食品认证。生产森林食品的企业获得中国森林食品认证证书并被允许使用中国森林食品认证标识。中国森林食品认证证书见附录 B。中国森林食品认证标识见附录 C。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生产中允许使用的物品

A.1 概述

本附录给出了部分生产中允许使用的物品。

A.2 肥料

表 1 给出了生产中允许使用的肥料。

表 1 生产中允许使用的肥料

名称	使用条件
植物材料（绿肥）	
禽畜粪便	经堆制充分腐熟
树皮、锯末、刨花等	来自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草木灰	
食品工业副产品（豆饼、酒糟）	经堆制充分腐熟

A.3 清洁剂和消毒剂

表 2 给出了生产中允许使用的清洁剂和消毒剂。

表 2 生产中允许使用的清洁剂和消毒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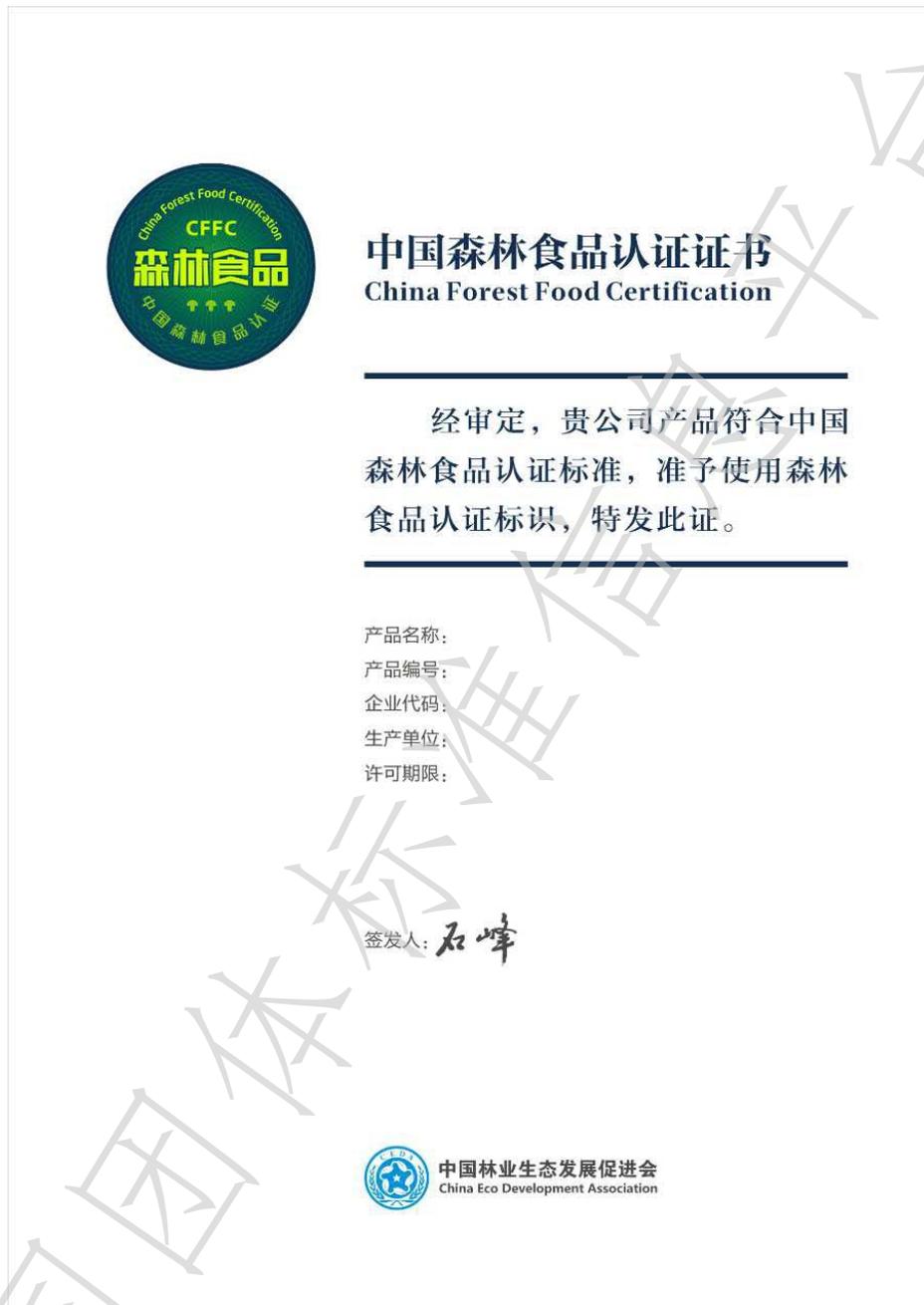
名称	使用条件
醋酸	设备清洁
乙醇	消毒
过氧化氢	设备清洁
高锰酸钾	消毒
臭氧	消毒
肥皂	清洁

附 录 B

中国森林食品认证证书

(规范性附录)

本附录给出了中国森林食品认证证书式样。



附 录 C

中国森林食品认证标识 (规范性附录)

本附录给出了中国森林食品认证标识式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D

森林食品必检项目

序号	类别	指标	限量
1	森林蔬菜类	克百威	不得检出
		多菌灵	不得检出
		百菌清	不得检出
		氯氟氰菊酯	不得检出
		氯氰菊酯	不得检出
		乐果	不得检出
		咪鲜胺	不得检出
		二氧化硫	不得检出
		铅	1
		镉	0.5
2	森林水果类	2-4D	不得检出
		氧乐果	不得检出
		溴氰菊酯	不得检出
		氰戊菊酯	不得检出
		三唑酮	不得检出
		氯氰菊酯	不得检出
		铅	1
镉	0.05		
3	森林干果类	二氧化硫	不得检出
		铅	0.2
		镉	0.5
		黄曲霉素 B1	5
		糖精钠	不得检出
		环己基氨基磺酸铵	不得检出
		苯甲酸	不得检出
		特丁基对苯二酚	不得检出
		山梨酸	不得检出
		致病菌	不得检出
4	森林肉食类	硝基呋喃类	不得检出
		环丙沙星	不得检出
		恩诺沙星	不得检出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0.2

		磺胺类	0.1
		铅	0.2
		镉	0.05
		致病菌	不得检出
5	森林粮食类	克百威	不得检出
		多菌灵	不得检出
		百菌清	不得检出
		铅	0.2
		镉	0.1
6	森林油料类	过氧化值	≤6
		黄曲霉素 B1	≤5
		苯并芘	≤5
		特丁基对苯二酚	不得检出
		特丁基羟基茴香醚	不得检出
		2,6 二叔丁基甲酚	不得检出
		溶剂残留	不得检出
7	森林饮料类	多菌灵	不得检出
		百菌清	不得检出
		氰戊菊酯	不得检出
		致病菌	不得检出
8	森林药材类	多菌灵	不得检出
		百菌清	不得检出
		铅	2
		镉	0.2
		砷	0.5
9	森林蜂品类	淀粉酶活性	≥4
		致病菌	不得检出
10	森林香料类	乐果	不得检出
		甲萘威	不得检出
		毒死蜱	不得检出
		灭多威	不得检出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氯氰菊酯	不得检出
		铅	0.2
		镉	0.1
		11	森林茶叶类
氯氟氰菊酯	不得检出		
三氯杀螨醇	不得检出		
乙酰甲胺磷	不得检出		

		联苯菊酯	不得检出
		氯氰菊酯	不得检出
		溴氰菊酯	不得检出
		氟氰戊菊酯	不得检出
		吡螨灵	不得检出
		多菌灵	不得检出
		苯醚甲环唑	不得检出
		杀螟硫磷	不得检出
		吡虫啉	不得检出
		噻嗪酮	不得检出
		氰戊菊酯	不得检出
		啶虫脒	不得检出
		毒死蜱	不得检出
		灭多威	不得检出
		铅	5

全国团体标准